

中国经济转型与城镇“生育收入惩罚”

贾男 (Jia Nan)、董晓媛 (Dong Xiao-yuan)

1. 引言

女性再生产活动(主要指生育和抚养孩子)对未来人类能力的发展和福利至关重要,通过对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的贡献,生育和照料儿童对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也具有重要影响。可是,在许多市场经济国家,女性再生产的贡献不但得不到承认,反而使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的地位,是她们在职场和收入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主要因素(Elson 1999)。许多研究发现,有子女女性的收入比无子女女性的收入低得多(Waldfoegel 1998)。在文献中,女性由于生育导致的收入损失被称为“生育收入惩罚”(Budig and England, 2001)。

对于这种“生育惩罚”产生的原因,文献中有许多解释:一是人力资本假说(Becker 1964):生育和抚养孩子中断了妇女的劳动力参与,这种间断性的劳动参与降低了女性的人力资本投资;照顾的责任也使许多女性不得不选择那些能兼顾照料和有偿工作的职业,比如兼职工作和自雇佣,这些“非正规”的工作通常收入比较低,并且不稳定;照料孩子还经常导致女性失去在职培训的机会。由于与男性或未生育的女性相比,有子女的女性的人力资本更低,因此她们的收入更低。二是工作努力(家庭责任)假说(Anderson, Binder和Krause 2002):与父亲相比,

母亲承担了更多的家庭责任,为了照顾小孩,母亲用于工作的时间和为工作付出的努力会减少,从而降低了她们的工作效率和收入。三是歧视假说(Waldfoegel 1998):雇主认为已生育的女性具有更多的家庭责任,工作的努力程度和工作效率都更低,因此他们不愿意招聘和提拔这些女性,这也抑制了有子女女性收入的增长。生育对女性收入的负面影响是导致性别工资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过去30年里,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经济转型给劳动力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从而改变了社会对女性再生产活动的评估和补偿的方法。近年来,针对经济转型对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和收入的影响,涌现了大量的文献,但是大多数的研究仅局限于人力资本投资,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和职业分割,对于女性再生产活动的变化及影响,我们知之甚少。本文的目的是利用1991—2006年中国健康营养调查的数据来研究生育和抚养孩子对中国城镇已婚妇女收入的影响,从而填补以往研究的空白。

贾男 (Jia Nan) 博士是西南财经大学讲师、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任助理。

董晓媛 (Dong Xiao-yuan) 是加拿大温尼伯大学经济系教授、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国际女经济学家协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女性经济学》杂志副主编。

2. 经济转型与女性就业和收入

在计划经济时代，提高女性的劳动参与是中国政府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举措。几乎所有适龄男女从学校毕业后都参加工作，城市大部分劳动力都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全职工作。作为国企的职工，男女在终身就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补贴和退休金等方面获得同等的待遇。单位对职工提供补贴价格的幼托服务和带薪产假，大大减少了有年幼子女女性劳动参与的困难。同时，男女实行同工同酬，工资结构由国家统一制定，与个人劳动效率没有直接联系，这也减少生育对女性收入潜在的负面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计划体制下，虽然女性仍然承担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生育的成本是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的，因此女性很少会因为生育和照顾小孩而影响她们的收入。

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的中国经济转型给市场和劳动配置机制都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虽然，在所有转型国家当中，就促进经济增长和解决贫困问题而言，中国做得最为成功，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格局的改变从许多方面加剧了女性工作与生育和照料孩子双重责任之间的冲突。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和劳动重组结束了“大锅饭”、“铁饭碗”的劳动薪酬制度，非公共部门从此取代了国有企业在城镇劳动力市场的主导地位。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生育期女性实行保护，譬如，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女性生育前后可以享受不少于90天产假，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这些保护措施在非公共部门得不到贯彻落实(刘伯红，张勇英，李燕妮，Li 2010)。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女性就业状况趋于恶化，生育和照顾孩子使得女性面临收入降低以及被解雇的双重风险，生育责任也使女性的就业和职业向上流动变得更困难了。

经济转型对中国城镇幼托制度也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国家的幼托政策改革强调幼托机构的教育功能，

忽视了托幼服务对女性参与劳动的支持功能。1989年，中国政府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公立幼儿园不再接收0-2岁儿童，理由是教育对0-2岁儿童不重要。在20世纪90年代末，以单位为主导的福利制度的瓦解导致政府和用人单位大幅减少了对生育和家庭照料的支持，将这种照顾责任主要转移给了家庭和女性身上。迫于利润压力，大多数企业停止为职工提供托儿所服务。2006年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调查显示，只有不到20%的国有企业提供托幼看护服务，而在总样本中，提供托幼看护服务的比例只有5.7%(杜凤莲，董晓媛2010)。由于政府削减了社会服务投资，很多公共补贴的幼托机构解体或者转向付费性的商业运作，高昂的托儿费使许多低收入家庭的女性不能把孩子送到幼儿园，只能依靠老年父母帮助照料孩子或被迫退出劳动力市场。杜凤莲和董晓媛(2010)和毛雷尔·法齐奥等(Maurer-Fazio et al, 2009)发现公共部门劳动重组后学龄前儿童的母亲劳动参与率下降很快。为了协调工作与家庭照料的双重责任，越来越多的女性被迫进入以兼职工作、无保障、低工资为特征的非正规部门(沙林 2010)。劳动参与的中断和就业形式的转变必然会给女性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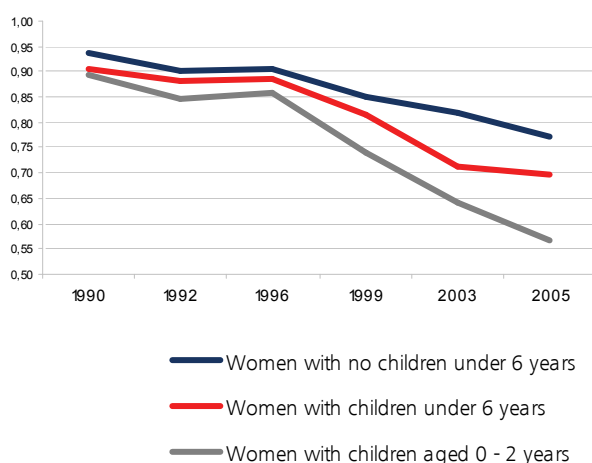
下面，本文将通过收入方程的回归分析来检验经济转型如何对有生育经历的城镇女性带来“生育收入惩罚”。我们将比较1997年之前(1990-1996)与之后(1999-2005)母亲的收入是否有差异。我们把1997年作为分界线，是因为大规模的公共部门“减员增效”劳动重组在这一年全面展开并持续至2002年，从此结束了中国城镇职工终身雇佣制和“从摇篮到坟墓”的单位福利制度。我们还将比较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之间的差异。基于前面的讨论，我们提出以下三个假说：1. 伴随经济转型，生育对中国城镇女性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2. 与1997年以前相比，在1997年之后，生育的负面效应变得更大；3. 与公共部门相比，在非公共部门工作的女性生育的负面效应更大。

3. 数据、女性劳动参与、生育收入惩罚

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健康和营养调查（CHNS,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样本包括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和贵州等9个省1991年、1993年、1997年、2000年、2004年和2006年6年的面板数据。本文分析的对象是年龄在17-45岁之间、在城市和县城从事工资劳动的女性。因为收入变量以上一年的收入为基础，所以调查时间段应为1990-2005年。我们将这一阶段进一步分为渐进改革阶段（1990-1996）和激进改革阶段（1999-2005）。删除缺省值，本文样本共有2,233个观测值，有生育经历的女性占有所有女性样本的75%，其余25%为无生育经历的女性。我们用两个指标来衡量收入：年收入和小时收入。年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根据2006年不变价格进行了调整。年收入除以一年总工作小时数为小时收入。

图一显示了有/无幼童的适龄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我们注意到，1990年时，有无幼童对妇女的劳动参与率影响不大；每个群体均有90%多的妇女参与了劳动市场工作，即使孩子不到三岁的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也高达89.2%。在1990-2005年间，三个群体的劳动参

图1：有/无幼童的妇女的劳动参与率



与率均出现下滑，后重组时期（1999-2005）下滑尤其严重。抚养幼童的妇女受到的冲击最大：无幼童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从93.6%下降到77.1%，降幅为16.5%；而有三岁以下幼童的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从89.2%下降到56.6%，降幅达32.6%。生育导致的劳动市场参与中断对妇女的终身收入有严重影响。¹

图2和图3以对数形式分时间段、分部门显示了年收入和小时收入的均值。年收入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已按2006年不变价格进行了调整。年收入除以年总工作小时数为小时收入。图2和3的统计数据揭示了调查涉及年份中，有子女妇女和无子女妇女收入差异的变动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两类妇女的毛收入差异既受预期生育的影响，又受工作经验的影响。样本中的无子女妇女的平均年龄比有子女妇女的平均年龄小11岁，因此工作经验较少。如果生育的负面效应低于工作经验的正面效应，那么无子女妇女的工资水平应低于有子女妇女。我们从图2和3看到，在整个样本期，无子女妇女的年收入和小时收入的确远远低于有子女妇女。然而，这两类妇女的工资差异在两个子时期出现了显著变化。1990-1996年间，无子女妇女的收入大大低于有子女妇女，年收入差异为24.7%，小时收入差异为22.6%。与此相对的是，在1999-2005年间，两者的年收入和小时收入差异仅为7.9%和5.2%，不具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显然，在激进改革阶段，无子女妇女工资的上涨幅度快于有子女妇女。公共和非公部门的对比也揭示了类似情况。² 在公共部门，无子女妇女的年收入和小时收入大大低于有子女父母（年收入相差34.8%，小时收入相差31.3%）；非公部门的收入差距小得多（分别为7.8%和6.9%），不具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因此，比起无子女妇女，非公共部门有子女妇女的收入远远不如公共部门的有子女妇女。

下面我们对收入方程的回归检验生育对女性

¹ 本文引言中已提到，间断性劳动参与仅是生育收入惩罚的肇因之一，其它肇因包括工作表现、在职培训、升迁和雇主的歧视。遗憾的是，限于数据，此研究中我们无法识别出后改革时代中国城镇妇女收入惩罚高企的具体原因。

² 我们定义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为公共部门，定义集体企业、私营个体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类型为非公部门。

收入的影响。使用回归分析法可剔除其它因素对收入的可能影响。两个收入衡量指标是回归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收入方程的主要解释变量是表示生育的虚拟

变量，如果女性*i*在年度*t*有生育，该变量在年度*t*及以后的年度为1；没有生育则为0。生育的虚拟变量的系数度量生育行为对女性生育以后一生收入的长期影

图2：年收入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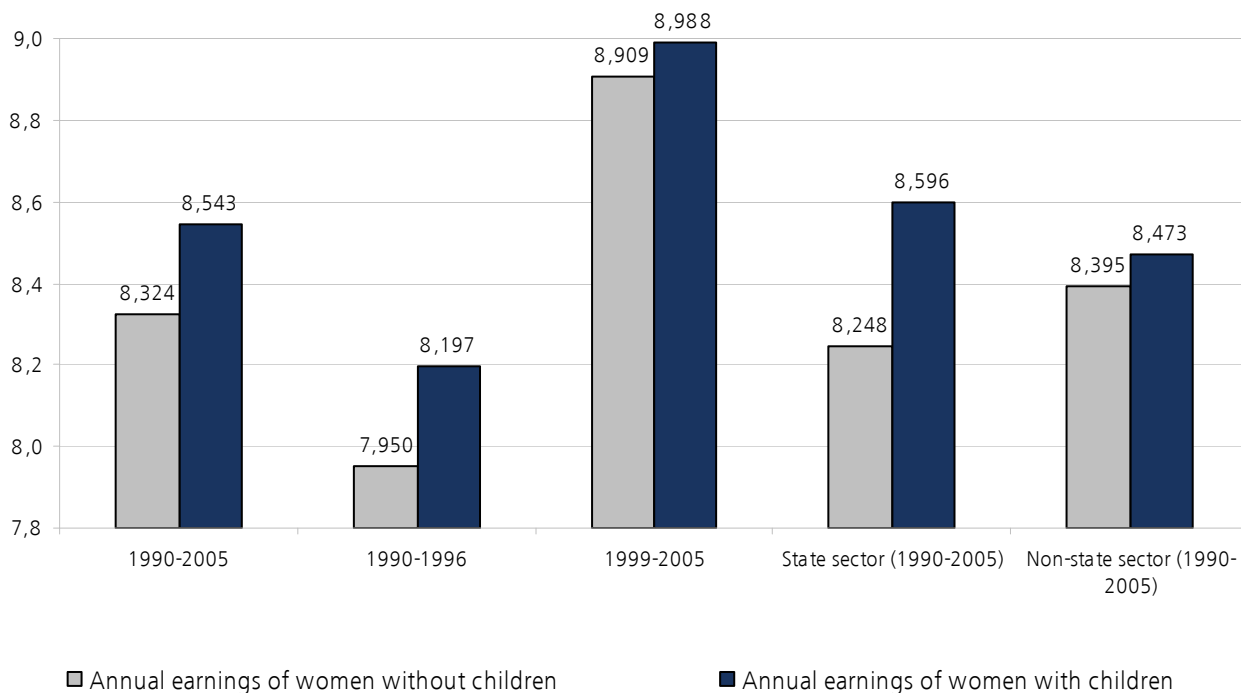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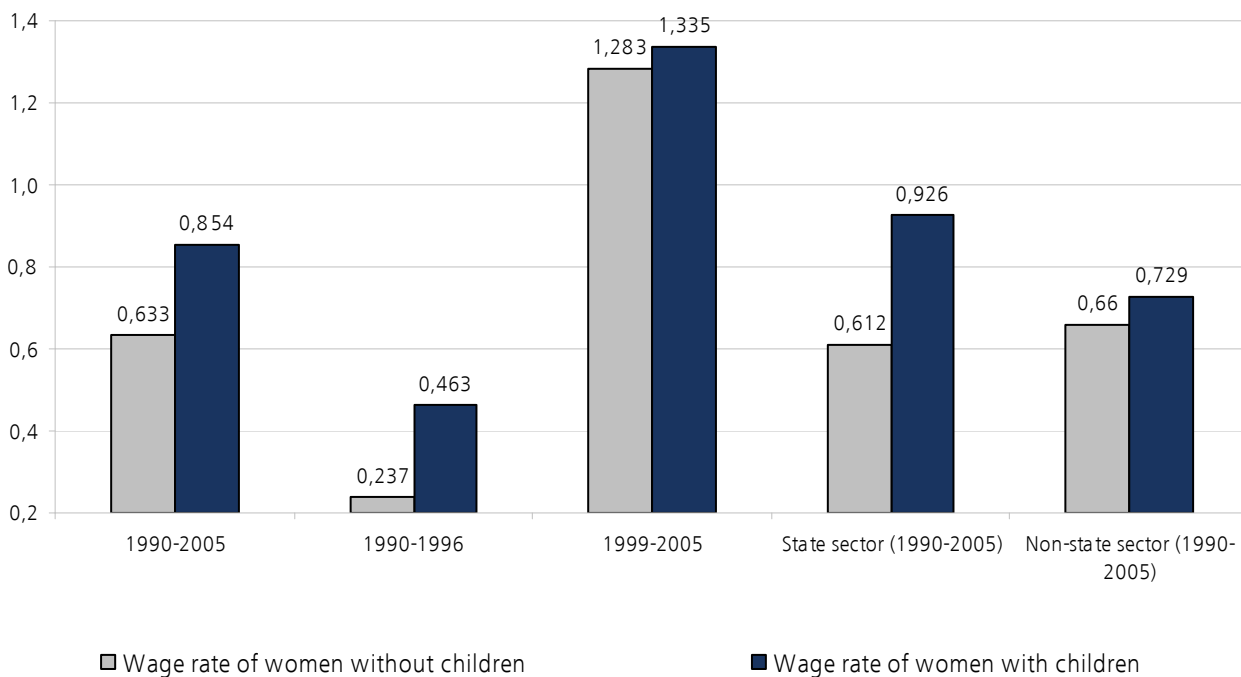


图3：小时收入均值



响。这种影响之所以是长期的，是因为女性由于生育和以后照顾小孩所减少人力资本的积累以及失去的升迁等机会即使在孩子长大以后也很难得到弥补。为了准确估计生育的效应，我们控制了影响收入的其它因素，包括教育、经验、经验的平方、是否结婚、职业、在职业中所处的地位、工作单位的所有制类型、是否是兼职工作、是否与父母或公婆同住、地区虚拟变量、时间趋势虚拟变量等。我们采用固定效应回归方法控制有生育和无生育行为女性之间不可观测的特征，所得到的生育的系数是一致和可靠的。

图四报告了通过固定效应回归方法取得的生育对不同时期、不同部门城镇女性收入的影响的估计值。结果显示，与大多数市场化国家一样，在中国生育也对城镇女性的收入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或者说中国也存在着“生育的收入惩罚”。从整个样本来看（1990-2005），同无生育经历的女性相比，有生育经历女性的年收入低24.6%，单位小时收入低

22.9%。生育的负效应均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

以1997年为分界的分阶段估计结果显示，随着市场化改革力度的加强，生育对女性的负面影响也在加大。在改革初期（1990-1996），生育对收入虽然有负效应，但是从统计意义上讲，影响不显著。可是在1997年以后随着国有企业的产权、劳动和福利制度的改革全面展开，市场化的效果基本显现以后，生育的负效应变得更大了，而且在统计意义上也显著起来。具体来讲，在1999-2005期间生育对总收入和单位小时收入的负效应分别从1997年前的17.8%和22.6%上升到39.0%和41.7%。

分部门的回归结果显示，“生育的收入惩罚”在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都存在，但是，公共部门的生育的负效应的大小在样本的两个不同阶段变化不大，并且在统计意义上都不显著。非公共部门生育的负效应不仅比公共部门的要大得多，并且除对1990-1996期间总收入的影响不显著，其它的估计值都在统计上

图4：生育对中国城镇妇女的收入影响（固定效应回归法）



显著，而且随著市场化改革的深化，这种负效应明显增加。具体来讲，在1990-1996期间，生育使女性年总收入减少23.4%，单位时间的收入减少30.1%，而在1999-2005期间，生育的负效应则分别上升为57.9%和59.2%。以上事实表明，与非公共部门相比，虽然“生育惩罚”在公共部门也存在，但公共部门能够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较好地保护女性，因此，生育的负效应没有随着劳动力市场竞争加剧而上升。然而，国有经济比重的下降和劳动力市场竞争加剧却加深了非公共部门中对生育女性的歧视，从而加大了生育对该部门女性收入的负面影响。

4. 结论与政策含义

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使市场和非市场领域商品和劳动力分配机制发生了根本的改变：私有经济的比重日益上升，劳动力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家和工作单位作为社会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角色被侵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曾由国家和企业承担的部分社会再生产和照顾的责任又转回到了家庭。本文利用中国健康和营养调查数据深入研究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生育对于中国城镇女性收入的影响。本文的研究发现，与大多数市场经济一样，在转型后的中国，生育也对城镇女性的收入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或者说中国也存在着“生育惩罚”；“生育惩罚”在非公共部门比公共部门更严重，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而加剧。

本文的研究结果具有很强的政策含义：女性所承担的人类繁衍后代的责任具有很强的公共产品的属性，其成本不应该都由女性来承担，因为这对女性很不公平。“生育惩罚”的增加必然加大男女收入的差异，从而弱化女性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许多研究表明，对于下一代的教育、健康、生产率等方面，母亲的影响往往比父亲更为重要，女性地位的下降必然会对一个国家长期的人力资本积累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生育惩罚”的产生和增长不仅会降低女性劳动

力市场参与的意愿，而且会大大降低她们生育的意愿。这将会加快中国“人口红利”消失的过程，加速人口的老化，加剧劳动力的短缺，从而带来许多的经济社会问题。因此，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不应该把生育和照料子女看作是家庭和女性的私事，国家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使有关对于生育女性的保护的政策法规在非公共部门得到妥善落实；通过税收，补贴和宣传等手段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生育和家庭照料对女性在就业，职培训和提升的负面影响；各级政府应该在提供廉价、优质的幼托服务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不应该将其全部推向市场。

参考文献:

- 杜凤莲, 董晓媛. 2010. “转轨期女性劳动参与和儿童看护选择行为的经验研究: 以中国城镇为例。” 董晓媛, 沙林主编, *性别平等与中国经济转型: 非正规就业与家庭照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刘伯红, 张勇英, 李燕妮. 2008. “平衡家庭和工作: 中国的问题和政策。” 中国妇女联合会内部文件。
- 沙林. 2010. “非正规就业与性别差异: 中国劳动力市场转轨中的挑战。” 董晓媛, 沙林主编, *性别平等与中国经济转型: 非正规就业与家庭照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Anderson Deborah J., Melissa Binder, and Kate Krause. 2002,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Which Mothers Pay It and Wh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2): 354-358.
- Becker, Gary S. 1964. *Human Capit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dig, Michelle J. and Paula England. 2001. “The Wag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 204-225.
- Dong, Xiaoyuan, Jianchun Yang, Fenglian Du, and Sai Ding. 2006. “Women’s Employment and Public Sector Restructuring: the Case of Urban China.” In *Unemployment in China: Economy, Human Resources and Labor Markets*, ed. Grace O.M.Lee and Malcolm Warner. London: Routledge.
- Maurer-Fazio, M, R. Connelly, L. Chen and L. Tang, 2009. “Childcare, Eldercare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Urban Women 1982-2000.” Presented in the ASSA conference in San Francisco on January 3, 2009.
- Waldfoegel, Jane. 1998. “Understanding the “Family Gap” in Pay for Women with Childre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1): 137-156.

往期简报

第1期

二十国集团：一个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全球治理框架？
托马斯·弗斯 (Thomas Fues)

第2期

全球化挑战背景下的全球工会联盟
托斯藤·米勒、汉斯-沃尔夫冈·普拉策、施坦方·吕卜
(Torsten Müller, Hans-Wolfgang Platzer and Stefan Rüb)

第3期

新加坡：独大型政党制度下的去政治化公民社会？
陈思贤 (Kenneth Paul Tan)

第4期

德国住房政策：一个最佳实践典范？
比约恩·埃格纳 (Björn Egner)

第5期

中国行政赔偿制度的演变与新近发展
杨寅 (Yang Yin)

第6期

出口拉动型增长的终结：对新兴市场和全球经济的影响
托马斯·佩利 (Thomas I. Palley)

第7期

政党、党员动员与权力管理：以德国为例
盖尔特·米尔克 (Gerd Mielke)

第8期

核能的末日？国际能源政策转变思想的时候到了
妮娜·内策尔 (Nina Netzer)

Abou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Contact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 is a private cultural non-profit institution committed to the ideas and basic values of social democracy. It was founded in 1925 and aims to further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in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and pluralism. I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nects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ith partners in more than 100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FES strives for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pluralism, rule of law, social justice and non-violent conflict resolution in different societies.

Learn more about FES: www.fes.de
Learn more about FES in China: www.feschina.ne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eijing), Ta Yuan Diplomatic Compound, Building 5, Entrance 1, 12th Floor, Office 5-1-121, Xin Dong Lu 1/Chao Yang Qu, 100600 Beijing, VR China, e-mail: fesbeijing@fesbj.com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hanghai), 7A Da An Plaza East Tower, 829 Yan An Zhong Lu, Shanghai 200040, VR China, e-mail: info@feschina.net

Briefing Paper

To subscribe the Briefing Papers send an e-mail to: subscribe@feschina.net
To unsubscribe send an e-mail to: unsubscribe@feschina.net

The opinion voic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that of the author and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opinion of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Responsible: Dr. Rudolf Traub-Merz, Resident Director, FES Shanghai Coordin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